

印度圣林保护与管理概述

Overview of Sacred Grove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in India

胡 斌* 葛天臣 刘 晨

HU Bin* GE Tianchen LIU Chen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30)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 400030)

文章编号: 1000-0283(2023)06-0121-07

DOI: 10. 12193 /j. laing. 2023. 06. 0121. 015

中图分类号: TU986

文献标志码: A

收稿日期: 2022-09-22

修回日期: 2022-12-29

摘 要

印度圣林源于史前的崇拜信仰, 现今其保护与管理具有独特的体系和现实的可操作性, 这类自然圣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深层动力源于传统中的文化信仰。从文化的角度分析印度圣林的深层保护动机, 探究信仰的源流; 论述自古以来印度在圣林保护管理中的发展与问题; 归纳现代印度圣林保护管理的相关构成; 总结在印度圣林保护工作中的两大类案例, 并以此为延伸, 列举中国以风水林为代表的多种类圣林, 并提出国内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圣林保护不足。以印度为对照, 提出社区合作、权益保障、存档管理、文化宣传等建议。

关键词

印度; 圣林; 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地

Abstract

The Indian Sacred Groves originate from the prehistoric worship belief, and now its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have a unique system and practical operability. The deep power of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se Scared Sites stems from traditional cultural beliefs. It analyzes the deep motivation of Indian Sacred Groves protection, explores the origin of faith,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Sacred Groves protection management in India since ancient times, summarizes the relevant composition of modern India, and summarizes the relevant successful cases in the protection of Sacred Groves in India. And take this as an extension, it exemplifies many kinds of sacred forests represented by Fengshui forests in China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protection of sacred forests in China's natural reserve system is insufficient. Taking India as a contras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community cooper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rchiving management, cultural publicity, etc.

Keywords

India; Sacred Groves;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rotected areas

胡 斌

1972年生/男/湖北武汉人/硕士/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域建筑设计

葛天臣

1995年生/男/浙江嘉兴人/硕士/研究方
向为建筑历史与理论

刘 晨

1995年生/女/河北张家口人/硕士/研究
方向为建筑历史与理论

自然圣境 (Sacred Natural Sites, SNS) 是指对人类或其居住地有着特殊精神联系的土地或水域^[1]。圣林 (Scared Groves, SGs) 是世界广泛存在的一类 SNS, 它像是一张巨大的保护网, 分布在世界各地。巴格瓦特 (Bhagwat S A) 和吕特 (Rutte C)^[2] 以印度圣林为例, 分析了世界范围内的圣林, 并揭示其对生物多

样性保护的潜力。谢里丹 (Sheridan M.A) 和尼亚姆韦鲁 (Nyamweru C)^[3] 以非洲圣林发展为研究脉络探究了社会与经济的变迁。国内裴盛基^[4] 等学者也以西南圣林为研究对象进行的相关研究。

全世界范围内都有圣林的分布, 而印度圣林的分布最为广泛也最为多样。印度对于

*通信作者 (Author for correspondence)
E-mail: 956684635@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藏彝走廊地区氏羌系民族建筑共享基质及其行化机理研究”(编号: 51878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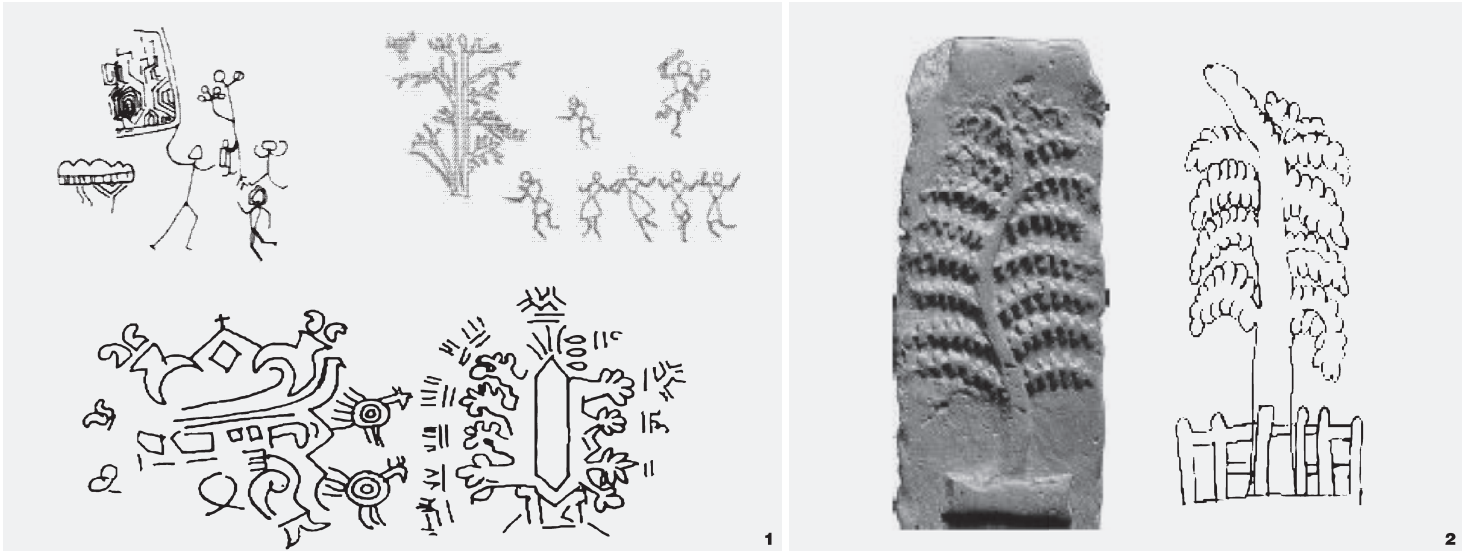


图1 岩石壁画中的“树”与仪式^⑥
Fig. 1 "Trees" in rock frescoes with rituals

图2 围绕“树”而建造的祭坛^⑥
Fig. 2 An altar built around a "tree"

圣林保护的案例繁多且已历经数十年的实践检验，在林业治理上已成功从森林资源退化的困局中脱身。故文章以印度圣林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印度圣林中的神圣信仰由来，并基于神圣信仰建立的印度圣林保护体系制度架构，为国内SNS的保护管理推进提供借鉴。

1 自然圣境——印度圣林

1.1 自然圣境的发展

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UNESCO-WHC）将目光投向自然圣境。1986年《阿西斯宣言》以宗教教义与宗教传统之名发起保护自然的呼吁。1996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提出土著与保护地协议，通过建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保护区（Indigenous Peopl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Conserved Territories and Areas, ICCA）来对自然圣境实施保护。2007年世界保护地委员会——保护地精神文化价值专家小组（WCPA-CSVPA）又发出《SNS倡议》呼吁号召各级相关者参

与SNS相关项目。2007年开设的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中强调了土著人民管理土地和自身权益的相关问题。2016年，IUCN与ICMOS在美国夏威夷召开会议，提出“文化—自然之旅”（Culture-Nature Journey）项目。

自项目提出后，世界各地的圣林研究开始转向文化，以文化景观视角来解读圣林的价值，并进一步以此产生各种保护手段及保护制度。在对SNS的研究中，梅希蒂尔德（Mechtild）将SNS归为第三类的关联性文化景观，国内杜爽、韩锋^⑦指出SNS作为自然与精神的聚合体，是人类通过持续的文化实践和信仰建构的自然，王毅^⑧也在《文化景观的类型特征与评估标准》中指出这类文化景观的非物质价值主要体现在强烈的宗教性上。

1.2 印度圣林的概念

印度圣林的概念源于一种史前的自然保护传统，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原住民圈出特

定的区域作为圣林，使它受到保护，神圣不可侵犯。奥姆斯比（Ormsby A. A）和巴格瓦特（Bhagwat）^⑦认为圣林是对居住在其周围的人有着文化或精神意义的地方，原住民虔诚坚定的信仰能够确保区域内的一花一木都不受人为破坏。

1.3 印度圣林的神圣信仰

自石器时代，树木被居住在洞穴中的人们所描绘，例如在印度中部，中央邦温迪亚萨特普拉山脉的洞穴及岩石庇护所（Bhimbetka-Raisen district）中描绘了居民围绕树而进行某种庆祝活动的场景（图1）^⑧。印度最早的文字记录《梨俱吠陀》（The Rig Veda）中也多次提到圣林与神的关系。除此之外，印度几大主神伐楼那（Varuna）、阿格尼（Agni）、因陀罗（Indro）等神祇的故事也常常与圣林联系起来。

随着生产模式的变迁及宗教的大规模盛行，树木的崇拜渐渐与寺庙宫殿等融合（图2）^⑧。城镇与王国也会以圣林来命名，如

北部靠近马赖杜的温达文森林，或南部靠近钦奈的Kanchi镇^①。吠陀时代之后，史诗、往世书、耆那教和佛教等的典籍中仍有圣林崇拜的记载。例如，《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中多次提到对神圣植物和树木的崇拜：《罗摩衍那》以罗摩王子的森林流放构建了一系列的丛林传说；《摩诃婆罗多》中提到圣树不应该受到伤害，因为它们是天神、夜叉、罗刹等的居所等等。

直至今日，圣林崇拜依然广泛分布于印度各个地区。东高止山脉的安德拉邦的主要几大部落，通常在圣林中庆祝名为玛哈·西瓦拉特里 (Maha Sivarathri) 的节日；印度中东部贾坎德邦、奥里萨邦、孟加拉邦等地将 Sarhul 节作为法定节假日，节日时会为萨尔树 (shoria robusta) 进行崇拜仪式，因为它象征着村庄的神灵，是部落群组的守护者^②；Deepawali 节会在圣林里祈求牲畜的健康；西孟加拉邦的 Salui 节和 Karam 节会在圣林内举行社会性集会。人们对圣林的信仰崇拜使得圣林区域变得神圣不可侵犯，天然形成了对圣林 SNS 的自然保

护。同时在圣林崇拜的驱使下，部落居民形成了以圣林为中心的传统自然保护理念。

2 印度圣林的保护与管理体系

2.1 印度圣林的保护历程

圣林的保护历史悠久，基于人们早期对于“神树信仰”的崇拜，对于圣林的保护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加德吉尔 (Gadgil) 和瓦尔塔克 (Vartak) 追溯了圣林的历史，认为是在人类定居下来饲养牲畜或耕种土地之前^[10]。吠陀时期的婆罗门教也与森林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将森林纳入到人生修行的一环中。在公元前4世纪，摩揭陀王朝的皇室就设定了一些区域作为皇家狩猎保护区并将之作为禁猎区。中世纪时期，伊斯兰教进入印度，穆斯林定居的地方必须种植树木植物，因为树木给生活在沙漠的人以生命的保护与精神需求的满足。

直至19世纪，印度第一位森林监察长布兰迪斯 (Brandis) 定义了印度圣林的存在。而后东印度公司的扩张使得大量圣林遭到砍伐，

以此为契机民间大量传说故事涌现，以期通过这种传统叙事的表达来唤醒统治阶级对于圣林的重视。在这一时期，圣林以一种更为朴素的概念被民间所传颂，圣林民间传说的传播搭建起了印度后来部落社区管理自治的圣林保护概念雏形。在英国殖民政府的驱动下，1865年颁布了印度第一部针对森林的法案——《森林法》，法案中规定“大片森林由国家接管和控制”使得大量林地国有化并被政府所控制。印度1947年独立，印度国家森林政策仍采用了殖民时期的森林政策主张。

因主流宗教文化入侵、现代主义城市化推进、传统的价值观消失等的影响，当地原有的圣林保护积极性下降。1990年，当局设立了联合森林管理 (Joint Forest Management, JFM) 项目，试图分散官方管理和涉及当地社区的方法，然而其相关规定与已存在的传统资源管理制度相矛盾^[11]。2002年，联合国气候环境大会召开后，印度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计划，在CBD的影响下，REDD+^②等管理机制引入到圣林的保护中。2006年，《森林权利法》(Forest Rights Act, FRA) 对之前的JFM做出了一定的补充，承认了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森林居民的土地相关权益。

2.2 印度圣林的保护价值

(1) 圣林的文化价值。印度圣林亦是印度文化景观 (Indian Cultural Landscape, ICL) 的一部分，其背后隐含了大量的文化内涵，神圣的景观即是指人自古以来试图搭建起一个强大的意识和超意识神之间的桥梁^[13]，这种方式的相互作用使得ICL演化为人和宇宙自然之

表1 19世纪后印度圣林保护历程^[1,11-12]

Tab. 1 The conservation process of the Sacred Groves in India after the 19th century

年份 Year	相关文件 Related documents	相关事件 Related events
1840	《王室土地 (侵占) 条例》	大量圣林收归英国皇室，圣林民间传说传颂
1865	《森林法》	部分圣林在政策导向下被商业开发而破坏
1878	《印度森林法》	印度国内林地收归国有
1900	—	在环保主义者的推动下，建立第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地
1947	—	印度独立并延续英国殖民的森林政策
1972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明确三类保护地：国家公园、保护区、封闭区
1990	—	制定联合森林管理方案，即联合森林管理JFM
2002	《生物多样性公约》	REDD+等机制引入圣林保护当中
2006	《森林权利法》	承认传统部落的相关森林权益

① Kanchi是印度最神圣的印度教朝圣中心之一，被认为是印度七大最神圣的城市之一。

② REDD+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是一种对环境服务 (Payment fo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ES) 的支付机制，主要是为减少、防止或避免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活动提供报酬，从而减少这些活动的碳排放量，并增加减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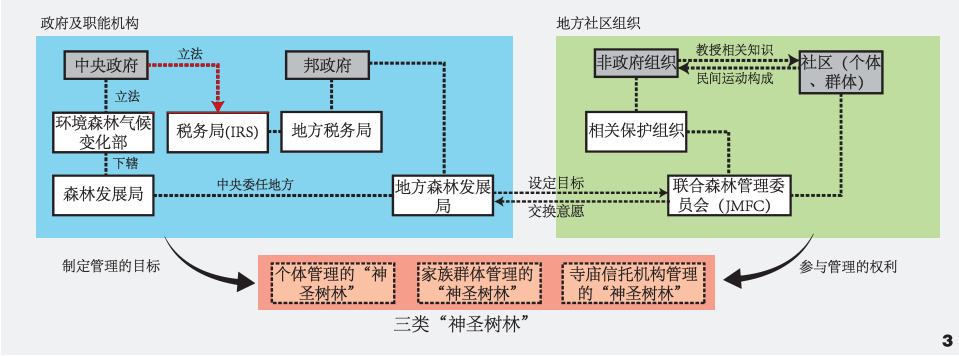


图3 印度圣林的管理构架
Fig. 3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structure of India's "Sacred Groves"

间的一部分。印度圣林是一个复杂的宗教、文化和物理意义的集合，通过集体记忆归因于地理成分，并且不断迭代传承。

(2) 圣林的生态价值。由于圣林受到传统社区的长期保护，原始森林的许多残存区块被保留下来。圣林一直以来都有着比周围地区更高的物种多样性^[14]。圣林中的植被覆盖有助于补充含水层，防止土壤侵蚀，恢复荒地，维持自然资源^[15]。同时圣林也是稀有、濒危和特有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是遗传资源的避难所。

2.3 印度圣林的保护管理

在印度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通常将自然

保护地分为4类：国家公园、野生动植物圣地、保护预留地、社区保护地。在这4类中，圣林隶属于野生动植物圣地的保护范畴（表2）。

圣林在JFM、FRA等推动下也是主要由社区当地相关寺庙信托基金委托负责。基于圣林的管理制度，圣林可以分为三类，即由个人、家庭群体和寺庙信托机构管理的圣林（图3）。

2.3.1 印度圣林管理的相关机构

(1) 政府与相关职能机构。中央或地方政府通过立法来控制和管理圣林，这样可以保证某些形式的制度和权威合法化，以此来创建一套具有指导意义的规则和法律。

其中，国家税务局（IRS）全面负责土地记

录；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MoEFCC）是印度中央政府行政结构中的节点机构，负责规划、促进、协调和监督印度环境和林业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下辖各邦政府也会下设环境森林部，协同社区保护地管理委员会（JMFC）进行保护工作。同时在政治权力下放的过程中，地方相关单位可以拥有一定的权利，向下对当地社区负责，并整合多种地方利益^[16]。例如，当地村务委员会机构（PRI）会召开圣林的相关会议或进行崇拜树林中神的仪式。

(2) 地方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也将采取非宗教激励措施，教授生态价值、森林生态功能，这些民间社会组织都认识到了政治权力下放的重要性，希望国家能为公民提供管理当地森林资源的自由决策权。因此，政府在国际组织和当地社会运动的压力下，也会使政治体制引入某种形式的宽松化。例如，应用环境研究基金会（Applie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Foundation, AERF）致力于西高止山脉北部圣林的保护已逾15年^[17]，恢复神圣树林的传统，并让当地人参与规划和实施，以长期保护圣林。

2.3.2 印度圣林的登录与分类

印度圣林的登录与分类主要由C.P.R.环境教育中心（CPREEC）完成。CPREEC是MoEFCC与C.P.Ramaswami Aiyar基金会联合成立，该中心通过强调印度的保护传统，以此来传播保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印度圣林名录的登录主要在环境信息系统（ENVIS），ENVIS对印度“神圣景观”做了一定程度上的分类：神圣动物、圣园、圣林、圣山、圣地、神圣河流、圣湖、神圣植物、神圣种子、神圣洞穴、绿色朝圣等。CPREEC的ENVIS研究所会定期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在新闻通讯或相关

表2 印度的4类自然保护地
Tab. 2 Four types of nature reserves in India

类型 Types	目标 Target	主要认定方式 Related events
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由州政府来认定区域的生态、动物群、植物群、地貌是否需要通过建立国家公园来保护、宣传或推动野生动物和其环境的发展
野生动植物圣地 (Wildlife sanctuary)	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地区主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部门领导协商
保护预留地 (Conservation reserves)	保护景观、海景、动植物群落以及其栖息地	由州政府指定土地上的保护区，主要是临近国家公园、圣地和联系保护地的区域
社区保护地 (Community reserves)	保护动植物和当地传统文化	州政府指定私人或者社区所有的土地，或是私人或者社区志愿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栖息地的地方

出版物的帮助下传播收集的信息。这有助于大众更好地了解 and 传承印度古老的生态传统。

2.4 印度圣林的保护措施

在大多数情况下，圣林是私人或社区土地，而不是正式的政府保护区或公园。且由于印度国内民族部落繁多，各地信仰不同且文化风俗大相径庭，印度圣林的保护主要依赖于当地习惯的治理。保护的原初动力大多与信仰、禁忌等有关（图4），这类以社区参与的保护管理模式（CBNRM^①）使得当地居民通过遵守严格的宗教规则来保护圣林，违反规则和扰乱圣林及其周围环境的神圣性被认为是不可原谅的罪行。CBNRM的践行又以印度泰米尔纳德邦与梅加拉亚邦的圣林保护最具有代表性。

2.4.1 泰米尔纳德邦的圣林倡议

泰米尔纳德邦的圣林在当地被称为“Kaavu”，在泰米尔语（Tamil）和马拉雅拉姆语（Malayalam）中都被用于指代自然寺庙。泰米尔纳德邦的圣林传统在经历英国殖民及印度独立后逐渐衰弱。1993年，CPREEC通过对于传统相关管理规定的整改及文化、生态遗产保护意识的普及为主要手段进行圣林的保护。

在CPREEC协助下，泰米尔纳德邦社区圣林的保护提出以下倡议：（1）禁止圣林内部的开发活动，任何开发活动需距离圣林边缘500 m以上；（2）严禁在圣林附近建设任何类型的民用建筑、公路、水道和高压输电线路；（3）制定和执行森林政策，政策需要考虑到当地社区与圣林的需要和文化亲缘关系；（4）禁止在圣林中砍伐树木和偷猎鸟类和动物，并赋予当地社区逮捕罪犯的权力；（5）

设立圣林保护基金，用于维护、保存和恢复圣林，并成立一个董事会来运作该基金；（6）每个地区设立年度“最佳保护社区”奖，以推广村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的概念；（7）向当地社区提供具体的技术资助，以使它们能有效管理这些神圣的小树林；（8）泰米尔纳德邦的政府向所有地区发出指令，将圣林纳入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并向参与生态恢复方案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后勤资助；（9）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法案，将独特的圣林申报遗产，州政府可随时与当地机构协商，在官方公报上通知作为生物多样性遗产遗址的重要地区，州政府与中央政府协商，可以制定这些遗产的管理规则^[18]。

在CPREEC的倡议下，各类组织均参与到圣林的保护与恢复中。例如位于哥印拜陀（Coimbatore）的“绿之手（Project Green Hands）”组织开展了到2015年为期种植1.14亿棵树的计划，计划内约有30万名植树志愿者参与。CPREEC正与传统CBNRM互补互足，完善着泰米尔纳德邦圣林文化及生态的保护管理。

2.4.2 梅加拉亚邦的CBNRM更新

卡西—贾因蒂亚山区（Khasi and Jaintia Hills）是梅加拉亚邦的圣林主要分布区域。前殖民时期，卡西—贾因蒂亚山区的CBNRM机构主要是一些家族的委员会，当地人称其为ka Dorbar Kur^[19]。

ka Dorbar Kur在《卡西—贾因蒂亚山区（森林管理和控制）法》制定了几项关于圣林的规定，将其分为几类：（1）Ki Law Kyntang，指在传统宗教领袖（现在的村委会）控制下的森林，且不允许公共使用；（2）Ki Law Lyngdoy、Ki Law Niam，用于祭祀和宗教仪式的圣林，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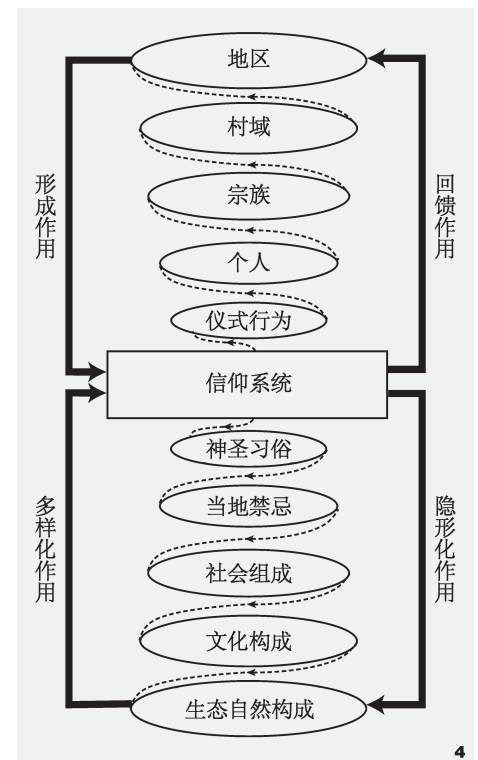


图4 信仰系统的时空观下的作用体系^[19]
Fig. 4 A system of action under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view of the belief system

牧师管理；（3）Ki Law Adong，为非商业用途保护的森林；（4）Ki Law Shnong，用于村庄使用的森林资源^[20]。20世纪下半叶，卡西—贾因蒂亚山区社区土地的私有化加速，同时工业化的影响和工业区的设置，使得圣林资源遭到开发破坏。2005年国际社区林业协会（Community Forestry International, CFI）首次在卡西—贾因蒂亚山区引入REDD+。项目主要通过节碳量来提供每吨6~7美元的报酬，同时仅以非木材林产品（NTFP）的采集来保护森林的数量^[21]。REDD+所提供的机会不仅可以重新引起人们对传统和本土资源管理做法的兴趣，也可以重新引起人们对其背后丰富的社会、文化和宗教传统、知识的兴趣。

① 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是指一群具有自定义、独特身份的人使用公共设施对农村地区自然资源的集体使用和管理。

REDD+机制的引入提升了传统社区保护机构的地位，同时补充了原来传统的CBNRM制度中缺乏提供相关收益的部分。

2.4.3 保护措施的总结与归纳

大多数印度地方邦的解决模式主要由两类倾向：以类似于REDD+的模式或种植林形式对圣林的原住民进行相关经济补偿；或是以CPREEC的模式进行相关的政策或措施导向。

第一类模式，以梅加拉亚邦、卡纳塔克邦等地为例。除了前文所述的卡西—贾因蒂亚山区外还有卡纳塔克邦的科达古(Kodagu)区，当地政府通过开放圣林外的社区林用于咖啡种植园的建设，来保障经济收入，以此激起保护圣林的经济动力^[22]。通过提升传统CBNRM相关社区机构的现实性地位来保障原有CBNRM模式进行。然而这种保护模式常常忽略了圣林的文化维度，解决了生态问题的同时却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流失。

第二类模式，以泰米尔纳德邦、安得拉邦为例，通过以CPREEC或NSC-CL等机构进行传统CBNRM的改革。这类保护可以通过唤起文化及信仰保护的相关意识来达成圣林保护的目。然而这种自上而下的保护意识呼吁，却存在着受众面狭小、保护基础动力不足等现实性因素，只能通过部分试点进行，难以达到全国范围的推广。CPREEC的官方网站中，圣林的登录与注册数量相较于印度全国范围内(约有1.5万圣林)的数量而言，仍然十分稀少。

综上所述，两类改善模式均存在着其特点与不足，但其根本目的都是为改善传统的CBNRM模式，将圣林的原住民作为保护的主体参与对象来考虑。这是源于印度自古以来传统CBNRM模式的构建，而正是这种模式所具有的以神圣信仰与神圣禁忌的保护驱动力

才是续存印度圣林文化景观千年的关键。

3 对中国圣林类自然圣境保护管理的启示

3.1 中国的圣林

《荀子·天伦》中提到“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杨锐也在《“风景”释义》中写道：“风景不是冷冰冰的‘自然’或‘环境’，而是活生生的人和自然的复合体”^[23]。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国家，各个民族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文化传统，也有着各自的民俗传统与宗教信仰。同印度一样，国内也有着厚重的自然人文底蕴，以三江源、武夷山等为例，三江源的牧民对其有着神山圣湖的传统信仰^[24]，道教奉武夷山为三十六洞天之一。

中国圣林资源丰富，以西南傣族竜林为例，竜林与傣族人存在着一种共生关系，竜林给傣族人提供了生计的需求，土著居民因其神圣信仰而保护着树林的生态环境^[25]。又如“风水林”与村寨、寺庙、墓葬之间的联系，国内常见的风水林主要为三类：挡风林、龙座林、下垫林^[26]。这些风水林广泛分布于我国安徽、江浙、闽南、西南等地区，自古以来代表着民间对于风水思想的物质体现，人们通过风水林来祈求平安兴旺、趋吉避凶的美好愿景。同时其也象征着特殊的文化风景，林盛在其散文《风水林》中表达了一代人的风水林记忆；《墨子·明鬼下》中就曾记载：“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位。”

3.2 中国的圣林保护管理

在中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也有着明确的分类。在总体的大类上，中国将自然保护地分为三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

园。2019年，中央发布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确立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办法。然而圣林虽隶属于这一管理体系当中，但在分类中并没有如印度给出明确的管理办法或相关机构。通常中国对于圣林的保护还是依赖于传统文化与宗教保护^[27]。

在对于圣林的保护中主要存在三方面的问题：(1) 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善。资源法与保护地法通常为条例形式出现，立法等级较低，约束力不够^[28]。(2) 资金缺乏与相关技术人员短缺，圣林大多位于偏远地区或乡镇单位，资金人员难以下放。(3) 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对立。圣林所在地大多为经济欠发达，保护地建立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经济发展，同时与居民的生产生活均有矛盾^[29]。

3.3 对中国圣林保护管理的启示

对于中国而言，虽印度政治体制与国内不同，但在圣林的保护管理中却有着许多可以学习借鉴的方面。

(1) 对于上层管理建设而言，建立政府与社区的合作模式。圣林与土著居民存在着一种共生关系，树林给土著居民提供了生计的需求，土著居民保护着树林的生态环境。地方性社区应积极地参与到保护当中，在争取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以遗产地守护者的身份参与到保护建设中。SNS有着独有的文化传统与民俗信仰，通过一些社会组织与职能机构的正确引导，这些土著知识可以科学合理地运用到现实环境的保护中。

(2) 对于下层个体权益而言，需保障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政策。中国与印度有着政治制度的差别，因考虑现实林业经济发展规律，适度赋权于地方，主要起到鼓励保护的作用。例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规划》中的

相关林业生产的禁止规定会使得当地产业受到一定的冲击^[28]。相关部门与当地社区或基层组织一起共同讨论保护的模 式，通过放宽相关林业政策来调动当地居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达成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3) 对于圣林文化景观的存档管理而言，需建立相关圣林的登录分类体系。对于中国而言，印度的圣林保护管理体系尽管因政治体制与现实国情不同，但从保护成因与保护动机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参照印度的CPREEC等机构，国内可建立相应的机构对圣林保护工作进行引导，对于圣林需设立相关登录分类的体系。以神圣信仰为源的印度圣林的保护管理模式可以提供一些参考与借鉴，探索国家建设SNS类自然保护地体系之路。

(4) 对于圣林文化景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需要塑造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国家，各个民族都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与文化底蕴，也有着各自的文化传统与宗教信仰。诸如，藏彝走廊地区的“神山体系”、傣族“竜山”信仰等均以文化信仰为基石守护着当地的自然环境。圣林背后蕴藏的各民族独特文化传统与民俗信仰更是宝贵的精神财富，以印度泰米尔纳德邦为例，通过定期的宣传册发表与相关媒体的报道来加深民众对于森林文化的了解，以此来唤起人们对于圣林保护的重视。

印度圣林的研究大多包含于印度森林相关的林业研究中^[30]，其对树林的保护聚焦于原住民的参与，保护之原初动力源于原住民的文化与信仰。对于当地居民而言，自然圣境是一种重要的文化象征，与当地人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从遗产保护的角度而言，自然圣境通过制定禁忌习俗和传统生活模式保护了当地的自然环境^[31]。

参考文献

- [1] OVIEDO G, JEANRENAUD S. Protecting Sacred Natural Sites of 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Peoples[J]. Protected Areas and Spirituality, 2007: 77-99.
- [2] BHAGWAT S A, RUTTE C. Sacred Groves: Potential for Biodiversity Management[J].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06, 4(10): 519-524.
- [3] SHERIDAN M J, NYAMWERU C. African Sacred Groves: Ecological Dynamics & Social Change[M]. Oxford: James Currey, 2007.
- [4] 杨立新, 裴盛基, 张宇. 滇西北藏区自然圣境与传统文化驱动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J]. 生物多样性, 2019, 27(7): 749-757.
- [5] 杜爽, 韩锋, 马蕊. 世界遗产视角下的国外自然圣境保护实践进展与代表性方法研究[J]. 风景园林, 2019, 26(12): 85-90.
- [6] 王毅. 文化景观的类型特征与评估标准[J]. 中国园林, 2012, 28(01): 98-101.
- [7] ORMSBY A A, BHAGWAT, et al. Sacred Forests of India: A Strong Tradition of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J].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010, 37(3): 320-326.
- [8] KRISHNA N, MURUGESAN A. Sacred Plants of Indi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lo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s, 2014, 40(4): 267-268.
- [9] MAHATO A K R. Jharkhand: Cultures of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f Chhotanagpur Plateau-their Role i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J]. CP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entre, Chennai, 2014: 163-166.
- [10] GADGIL M, VARTAK V D. Sacred Groves of India: A Plea for Continued Conservation[J]. Journal of the Bombay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1975, 72(2): 314-320.
- [11] BOSE P. Forest Rights: The Micro-politics of Decentralisation and Forest Tenure Reform in Tribal India[J].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view, 2011, 1(01): 106-117.
- [12] KUMAR P. Joint Forest Management Outcomes Across Forest Types a Study in Madhya Pradesh India[J]. TERI University, 2015.
- [13] SINGH R P B. Indian Cultural Landscape Vis-à-vis Ecological Cosmology: A Vision for the 21st Century[J]. Annal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of India, Annals-NAGI, 2013, 33(2): 36-62.
- [14] BORAI AH K T, VASUDEVA R., BHAGWAT S A, et al. Do Informally Managed Sacred Groves have Higher Richness and Regeneration of Medicinal Plants than State-managed Reserve Forests[J]. Current Science, 2003, 84(6): 804-808.
- [15] PARMAR D N, PATEL N K. Unnoticeable Sacred Plants Salvadora in North Gujarat (India)[J]. J Environ Biosci, 2010, 24(2): 209-212.
- [16] RIBOT J C. Integral Local Development: Accommodating Multiple Interests Through Entrustment and Accountable Represent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Governance and Ecology, 2001, 1(3/4): 327-350.
- [17] GODBOLE A, SARNAIK J, PUNDE S. Culture-based Conservation of Sacred Groves: Experiences from the North Western Ghats, India[J]. Sacred Natural Sites Conserving Nature and Culture. Earthscan, London/Washington, DC, 2010: 219-227.
- [18] AMAIRTHALINGAM M. Sacred Groves of Tamil Nadu and their Management[J]. Forest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amil Nadu, Chennai, 2012.
- [19] Revisiting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Khasi-Jaintia Hills[M]. Oxford, UK: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6.
- [20] RODGERS W A. The Sacred Groves of Meghalaya[J]. Man in India, 1994, 74(4): 339-348.
- [21] CHANDRAKANTH M G, BHAT M G, ACCAVVA M S. Socio-economic Changes and Sacred Groves in South India: Protecting a Community-based Resource Management Institution[C]//Natural Resources Forum.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28(2): 102-111.
- [22] POFFENBERGER M. Land Tenure and Forest Carbon in India: A Khasi Approach to REDD+ Project Development[J]. UW-Madison Land Tenure Center, 2012: 49-60.
- [23] 杨锐. “风景”释义[J]. 中国园林, 2010, 26(09): 1-3.
- [24] 赵智聪, 王沛. 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圣境认知传统与空间格局研究——以澜沧江源区昂赛乡为例[J]. 风景园林, 2021, 28(04): 117-123.
- [25] 阎莉, 史永义. 傣族圣境及其生物多样性意蕴[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 33(02): 147-153.
- [26] 邹杰. 从《金枝》到“风水林”——基于“风水树”“风水林”的相关民俗学阐释[J]. 名作欣赏, 2010(23): 106-109.
- [27] 欧阳志云, 杜傲, 徐卫华. 中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分类研究[J]. 生态学报, 2020, 40(20): 7207-7215.
- [28] 彭琳, 赵智聪, 杨锐. 中国自然保护地体制问题分析与应对[J]. 中国园林, 2017, 33(4): 108-113.
- [29] 李文军, 蔡石. 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的权衡[J]. 人与生物圈, 2018(5): 47-51.
- [30] 廖凌云, 杨锐, 曹越. 印度自然保护地体系及其管理体制特点评述[J]. 中国园林, 2016, 32(07): 31-35.
- [31] 朱洪革, 陈振环, 赵梦涵, 等. 印度联合森林管理制度: 经验与挑战[J]. 世界林业研究, 2021, 34(04): 95-100.